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（总校）的 2025 年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新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. 会议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. 化妆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4. 化妆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5. 组合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6. 椅子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7. 课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8. 课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9. 主席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0. 主席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1. 讲台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
12. 前排桌 1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3. 前排桌 2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4. 冷轧钢板柜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5. 钢木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6. 矮柜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7. 桌子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8. 屏风工作位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19. 工位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0. 茶水矮柜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1. 三人沙发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2. 单人沙发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3. 圆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4. 大班台 1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5. 大班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6. 班前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
27. 文件柜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8. 茶水矮柜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29. 沙发 1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0. 沙发 2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1. 茶几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2. 大班台 2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3. 真皮沙发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4. 方几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5. 办公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6. 办公椅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7. 会议主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②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8. 异形沙发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39. 软体方凳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40. 圆桌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41. 可折叠会议桌 1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

企业：

42. 可折叠会议桌 2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其中，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规定的要求填写，不得缺漏（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，无需改动）；标记“①”处填写企业名称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结合所填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确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“②”处填写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